

汕头市财政局文件

汕市财农〔2019〕80号

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农田建设 补助资金的通知

有关区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19〕139 号）及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报送 2019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“2020 年第一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”建设资金分配方案的函》（汕农农函〔2019〕408 号），现将 2019 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（具体项目、金额及任务清单详见附件）。此项资金收入列入 2019 年度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“213 农林水支出”科目，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 51301，如果转移支付分配方法有所调整或变化，将再行清算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与省级乡村振兴战略土地整治资金、中央（发改）农田建设补助资金拼盘使用，统筹用于我市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。各区应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并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二、请各地按照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，做好资金拨付和项目组织实施等工作，并安排必要资金投入农田建设。同时根据我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体规划，本次安排资金用于完成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，请相关区与2019年任务同步规划、同步实施，资金均需在今年支出，在安排2020年建设任务和资金时进行清算。

三、本次资金绩效目标将另行下达，请各区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对下达的预算指标和绩效目标，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1. 2019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安排表

2. 2019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任务清单



附件 1

2019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安排表

区 县	项目名称	本次下达资金 (万元)
合 计		786
澄海区	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	180
潮阳区		225
潮南区		381

附件 2

2019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任务清单

区 县	任务清单	任务量 (万亩)
合 计		0.524
澄海区	高标准农田建设	0.120
潮阳区		0.150
潮南区		0.254

抄送：省财政厅，市农业农村局。

汕头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 年 8 月 29 日印发
